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，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
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，以 51.07 元/股的价格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